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建〔2016〕5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工作，确保工程进度，特制定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2016 年 1 月 11 日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基建项目管理工作，确保工程进度，依据国家《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基建项目的现场施工进度管理。

第二章 工期制定

第三条 工程的工期从开工起到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涉及内容，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经历的时间，以天数表示。工期的制定要充分考虑勘察设计、自然环境、周边施工环境、组织管理以及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影响。

第四条 工期的制定应严格按照住建部颁布的施工工期定额，结合单体的具体施工条件，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。

第五条 工程项目工期时间，从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，至竣工报告批复之日止。

第三章 进度管理

第六条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按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到月进度计划、周进度计划，并填写《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》，报监理单位和基本建设处审批。

第七条 工程例会上要对上周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做检查形成会

议纪要，并要求施工单位汇报本周工作计划及安排。

第八条 因周、月施工进度计划没能完成的施工单位，为了防止延误工期，须在相邻的周、月进度计划中采取相应措施弥补。

第九条 施工合同对工程项目工期有严格的约定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，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。如果特殊情况导致的工程进度滞后，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相应增加工期。

第十条 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管理工作，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进度计划，不能延误工期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处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计划，做好管理工作，在保证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阶段性进度计划的基础上，保证总体进度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处合理掌控工期，施工单位如实认真填写好《施工日志》和《进度执行情况表》备查。

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仔细分析重大变更、调整等对工期影响因素，及时上报，并收集整理好相应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处合理、科学的掌控施工单位的进度款拨付，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进度计划；根据合同对监理的约定，考核管理监理单位，促使其认真监管工程进度。

第十五条 为全面监控工期分解目标的实现情况，坚持每周召开工程例会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查找进度滞后的原因，制定相应方案。

第四章 保证措施

第十六条 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，依照二者自身工作权限和职能，逐级对进度目标负责，实现对工程分部分项的进度控制，

以确保工程进度。

第十七条 加强设计管理，减少设计变更。在实际施工中，尽可能将图纸变更严格控制在开工以前，减少因为设计变更或者误读图纸造成的返工现象而延误工期。

第十八条 施工进度计划应由周、月、年计划和总控制计划构成，制定须坚持科学、合理、可行原则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劳动力需求、机械设备保障、技术力量配置等因素，以确保工程进度。

第十九条 细化施工组织方案，重视技术交底工作，实现建筑材料与机械设备高度共享，以此达到提高施工效率，控制施工进度的目的。

第五章 罚 则

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处要加强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督和管理，依据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，造成工期延误，可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工期延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规定的，严重拖延工期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，将提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进行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